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指南

(202006版)

一、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9 号建行大厦 28 层
邮编	200120
指定邮箱	zc-center@ccb lifeamc.com
直销电话	021-61867889; 021-61867887

二、直销账户信息（除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该账户为我司集合产品接收认申购款的指定账户）

银行户名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62360000002815
开户行	建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5290062003

温馨提示：请注意使用您开户时所预留的银行账户进行汇款；另外，汇款时，请您备注所购买的产品名称

三、开户业务

(一) 开户所需资料（在未备案的情况下，开立每一个账户都需提供以下全套资料）

序号	名称	说明	份数	盖章说明
1	账户业务申请表	必须提供	1	公章（1个）、法人章（1个）
2	业务授权委托书	必须提供，可备案	1	公章（1个）、法人章（1个）、被授权人章（按授权人数）
3	印鉴卡	必须提供，可备案	2	公章（1个/份）、预留印鉴章（1个/份）、被授权人章（按授权人数）
4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必须提供	1	公章（1个）、法人章（1个）
5	资管同意函	必须提供，可备案	1	公章（1个）
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必须提供，可备案	1	公章（1个）或预留印鉴章（1个） 金融机构以及资管产品开户时，勾选豁免机构并盖章即可
7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时，必须提供	1	控制人签字 金融机构以及资管产品开户时，无需提供
8	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填报表	客户前端开立证券账户的，必须提供	1	公章（1个）或预留印鉴章（1个）
9	资管产品电子交易协议书	必须提供，可备案	2	公章（2个/份，落款及骑缝）、法人章（1个/份）
10	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必须提供，可备案	1	公章（1个）或预留印鉴章（1个）
11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必须提供，可备案	1	公章（1个）或预留印鉴章（1个）、经办人签字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必须提供，可备案	1	公章（1个）

13	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内）	必须提供，可备案	1	公章（1个）
14	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有效期内）	必须提供，可备案	1	公章（1个）
15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有效期内）	必须提供，可备案	1/人	公章（按经办人数量提供，1个/人）
16	预留银行账户开户回执或其他银行账户说明文件	必须提供	1	公章（1个）
17	产品开户，需提供产品报备函、备案函或产品合同	产品开户时，必须提供	1	公章（1个）
18	公司章程、客户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机构开户时，必须提供，可备案	不定	公章（按材料数量提供，1个/份）
19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有效期内）	受益人不是法人或经办人时，必须提供，可备案	不定	公章（按受益人数量提供，1个/人）
20	备案资料申请函	如有共性材料需备案时提供 材料备案后，客户需同时开立多个账户时，备案的共性材料可只提供一份，并且客户后续开立新的账户可不再提供	1	公章（1个）

如我司发行的产品需要开立银行间账户或交易所账户，客户需配合提供开户所需的相关资料；以及我司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温馨提示：直销表单中的**投资人名称**指客户的机构名称，**账户全称**指开立的账户名称。

（二）开户业务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各类业务之前,应先开立本公司产品账户（TA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一个投资者使用同一证件类型同一证件号码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产品账户（非法人产品/计划除外）。
2. 投资者申请开户时,应指定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作为赎回、分红、退款资金的划入账户,该账户应与投资者产品账户（TA账户）、交易账户的账户身份信息保持一致,不支持信用卡账户。

四、交易类业务

1. 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交易申请表》须在产品开放日的15:00前提交至我司直销柜台,资金须在认申购当日17:00前汇至直销账户中。**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于定向产品,投资者需签署产品合同,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3. **对于首次购买集合产品,投资者需签署产品风险揭示书,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五、账户资料修改业务

（一）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回执或其他账户说明文件。

（二）修改授权经办人信息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被授权人签字/章的变更后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业务章、变更后经办人本人签字/签章的《印鉴卡》。
4. 变更后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三）修改投资者证件资料/修改账户名称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3.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机构名称变更通知书；若开户人为非法人的产品/计划，还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修改预留印鉴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变更后的《印鉴卡》，并加盖单位公章、业务章、经办人本人签字/签章。

六、销户业务

（一）销户所需资料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 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销户业务注意事项

1. 销户是指应投资人要求，直销柜台为投资人撤销产品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包括产品账户销户和交易账户销户。产品账户销户是指撤销投资人在该产品账户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交易账户销户是指撤销投资人在直销柜台的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

2. 办理产品账户销户时，机构投资者须保证该产品账户在本公司所有销售机构的产品份额均为零；办理交易账户销户时，机构投资者须保证该产品账户在直销柜台的产品份额为零。

本指南仅供客户办理直销业务时参考，具体以我司直销中心解释为准，资料填写以各资料内附说明为准。